

证券代码：301168

证券简称：通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4 月 20 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灵股份	股票代码	3011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秀珍	杨洁	
办公地址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	
传真	0511-88489531	0511-88489531	
电话	0511-88393990	0511-88393990	
电子信箱	wxz@yztongling.cn	yangjie@yztongling.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参照第三节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269,582,65 8.49	2,879,431,76 7.42	2,879,377,36 2.72	13.55%	2,490,639,90 3.59	2,490,639,90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9,614,459.15	1,944,898,544.19	1,944,844,139.49	7.96%	1,837,471,910.54	1,837,471,910.5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40,379,543.60	1,248,755,751.35	1,248,755,751.35	23.35%	1,132,358,124.86	1,132,358,12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988,958.00	115,706,633.65	115,652,228.95	42.66%	79,755,416.52	79,755,4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727,025.32	97,452,364.13	97,397,959.43	54.75%	73,970,683.04	73,970,68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7,723.68	272,557,935.15	272,557,935.15	-87.87%	203,173,745.43	203,173,74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96	0.96	42.71%	0.8900	0.8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0.96	0.96	42.71%	0.8900	0.8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6.12%	6.12%	2.02%	10.78%	10.7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8,954,250.75	382,978,656.78	440,477,470.39	387,969,16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77,144.90	47,179,767.19	60,837,553.99	19,794,49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59,482.14	43,235,189.45	57,156,039.52	18,476,31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51,716.49	9,435,800.25	-55,742,879.76	136,416,519.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8%	34,890,248.00	34,890,248.00	不适用				0.00
李前进	境内自然人	14.13%	16,955,147.00	16,955,147.00	不适用				0.00
严华	境内自然人	12.92%	15,501,605.00	15,501,605.00	不适用				0.00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0%	6,600,063.00	0.00	不适用				0.00
扬中市通泰投	境内非国有法	2.50%	3,000,000.00	3,000,000.00	不适用				0.00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					
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430,944.00	0.00	不适用	0.00
富国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富国基金—诚通金控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1,308,14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280,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1,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8%	812,74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严荣飞先生是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和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严华女士为严荣飞先生女儿，李前进先生为严华女士丈夫。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	退出	0	0.00%	0.00	0.00%

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00	0.00%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429,199.00	0.36%
富国基金一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一富国基金一诚通金控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1,308,146.00	1.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280,500.00	1.0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812,748.00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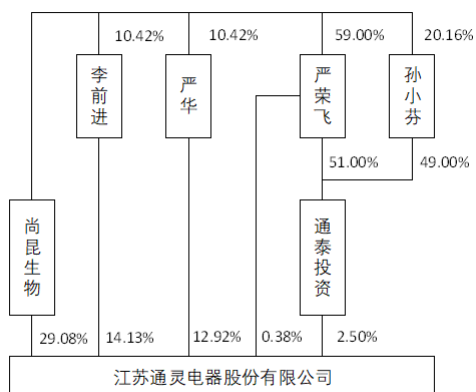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